

2023年度巨野县人民法院单位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审理。

(三) 依法审判由县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对派出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 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 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 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 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第4页，共78页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

人

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以及队伍建设。

(十二)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0个职能部门，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凤凰法庭、永丰法庭、龙固矿区法庭、大义法庭、独山法庭、谢集法庭、章缝法庭、柳林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89.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5.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9.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89.58	总计	62	4,089.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89.58	2,954.39	0.00	0.00	0.00	0.00	1,135.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9.58	2,954.39	0.00	0.00	0.00	0.00	1,135.19
20405	法院	4,089.58	2,954.39	0.00	0.00	0.00	0.00	1,13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1.98	1,903.92	0.00	0.00	0.00	0.00	818.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7.28	990.14	0.00	0.00	0.00	0.00	317.13
2040506	“两庭”建设	60.33	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89.58	2,721.98	1,367.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9.58	2,721.98	1,367.6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089.58	2,721.98	1,367.6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1.98	2,721.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7.28	0.00	1,307.2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33	0.00	60.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54.39	2,954.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4.39	2,954.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54.39	总计	64	2,954.39	2,954.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54.39	1,903.92	1,0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4.39	1,903.92	1,050.48
20405	法院	2,954.39	1,903.92	1,050.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3.92	1,903.9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90.14	0.00	990.14
2040506	“两庭”建设	60.33	0.00	6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9	0.00	32.97	0.00	32.97	1.62	34.59	0.00	32.97	0.00	32.97	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89.5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4,089.5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一体化平台自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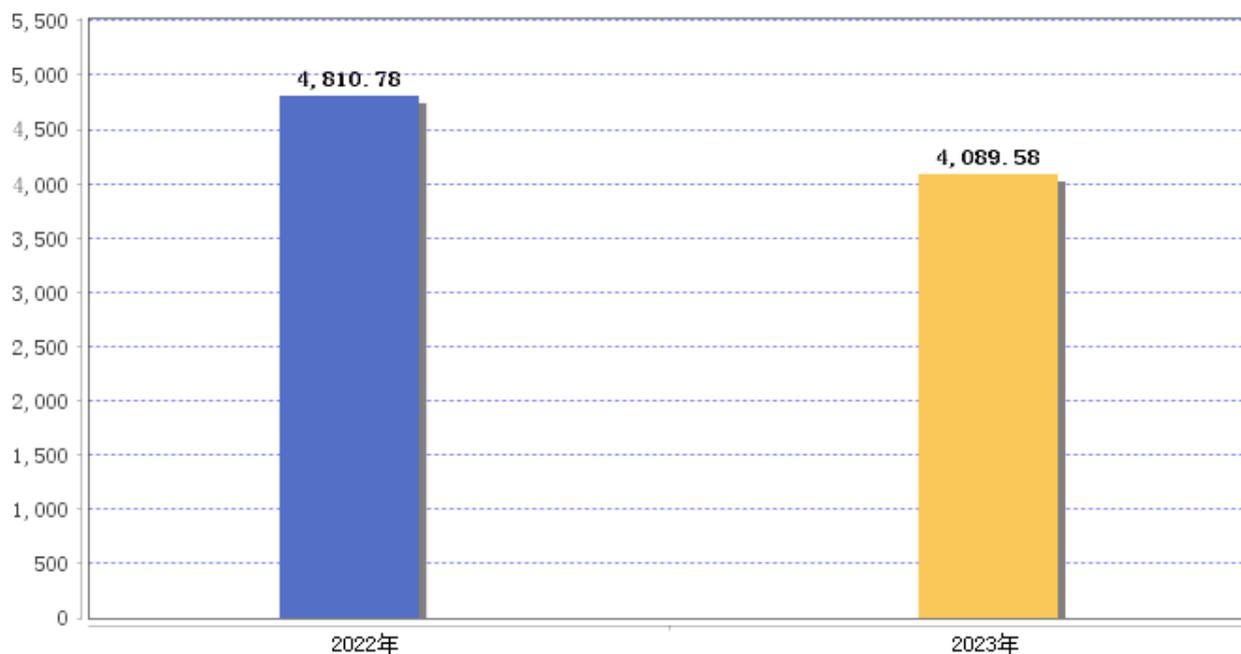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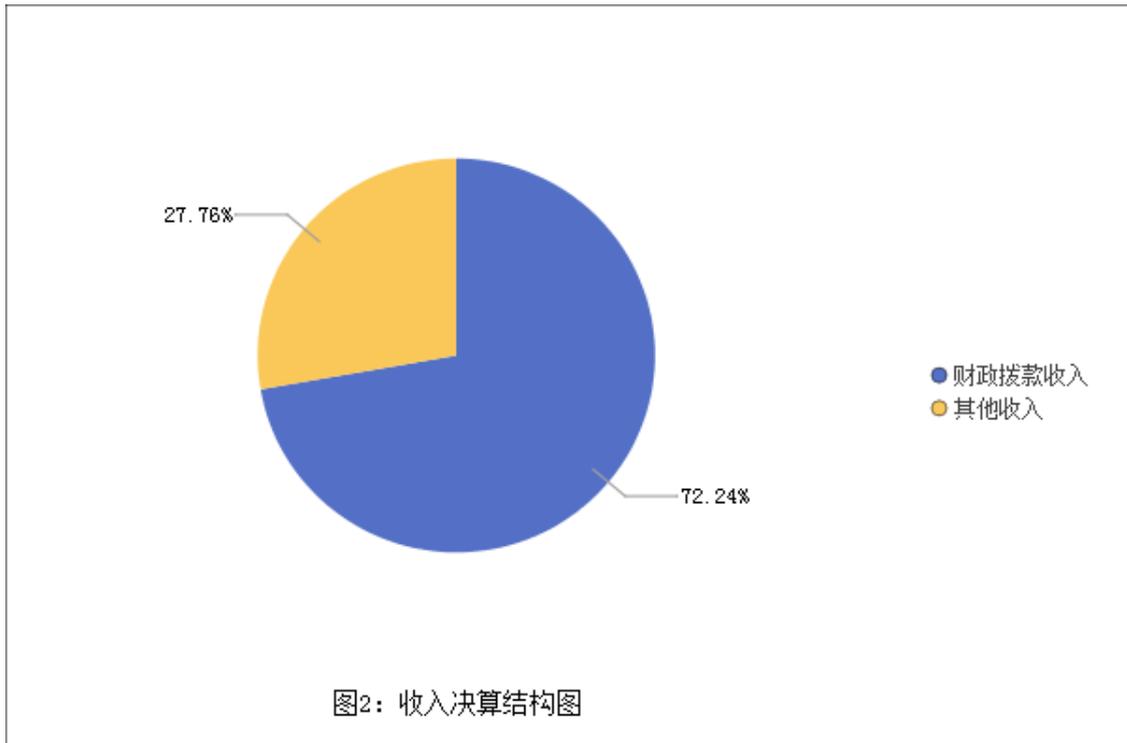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089.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54.39万元，占72.24%；其他收入1,135.19万元，占27.7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954.3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54.3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一体化平台自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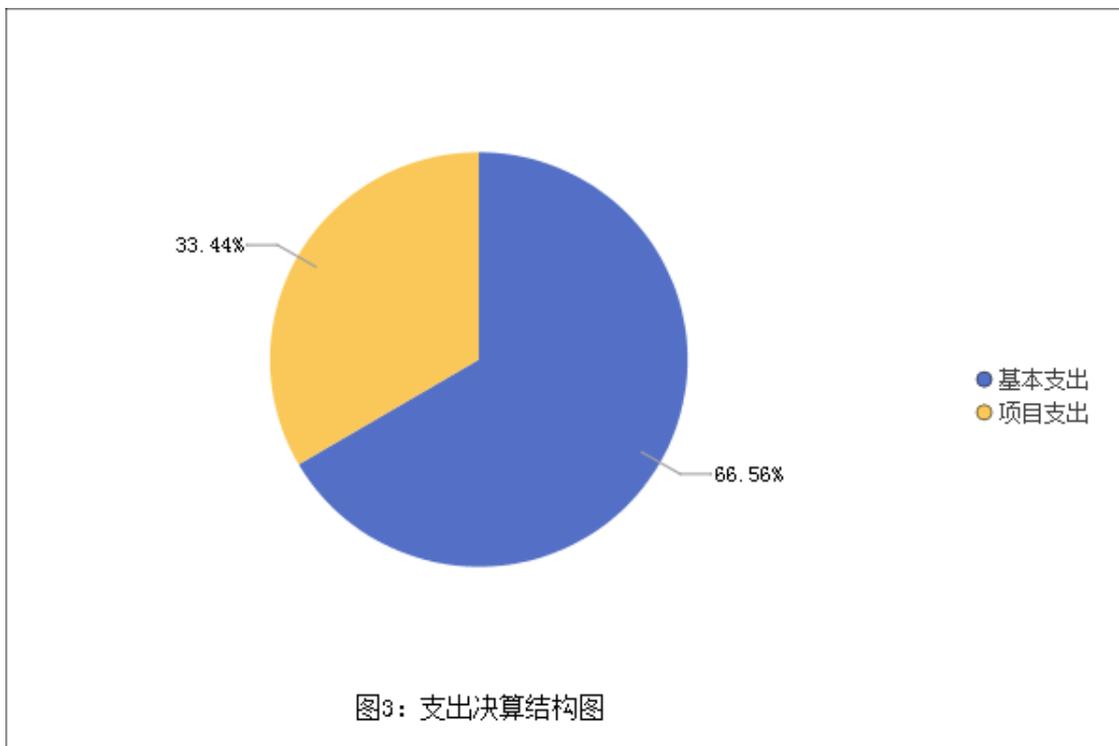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6、其他收入1,135.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35.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到市里之前的县级收入被定为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08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1.98万元，占66.56%；项目支出1,367.61万元，占33.4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721.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721.9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一体化平台自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

2、项目支出1,367.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67.6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一体化平台自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54.3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954.3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23年涉及到单位财政上划，年初市级系统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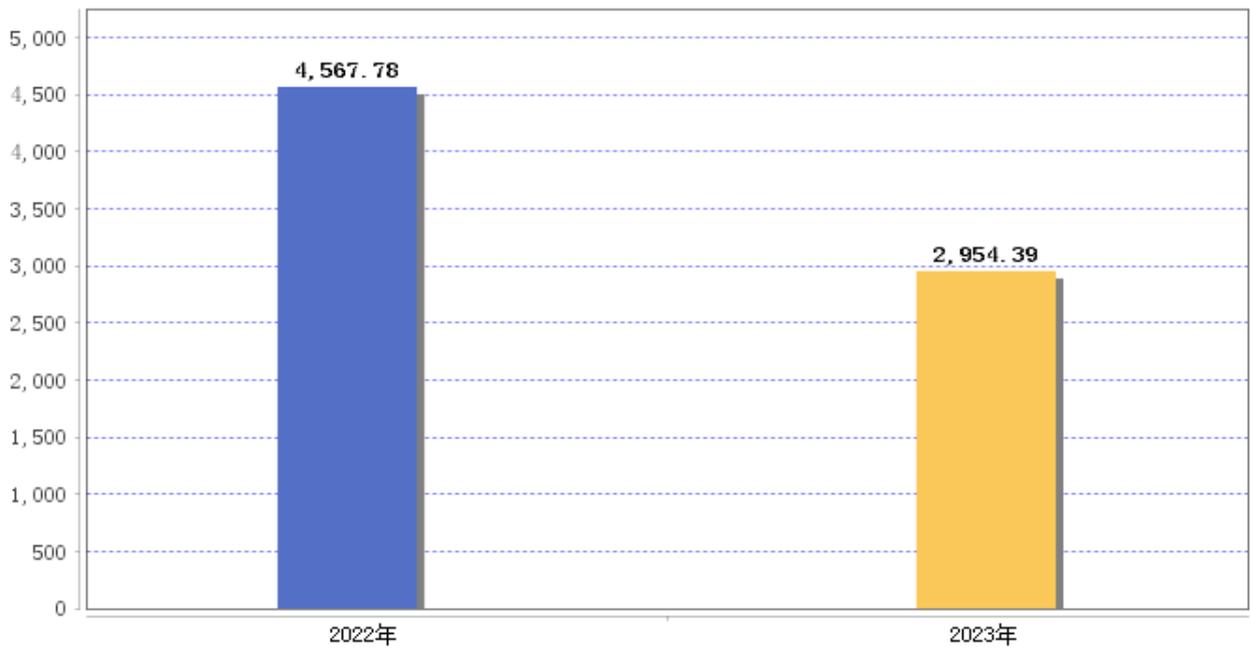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54.3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3年年中涉及财政上划，年初数值无法提取一体化平台自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上年数据系统无法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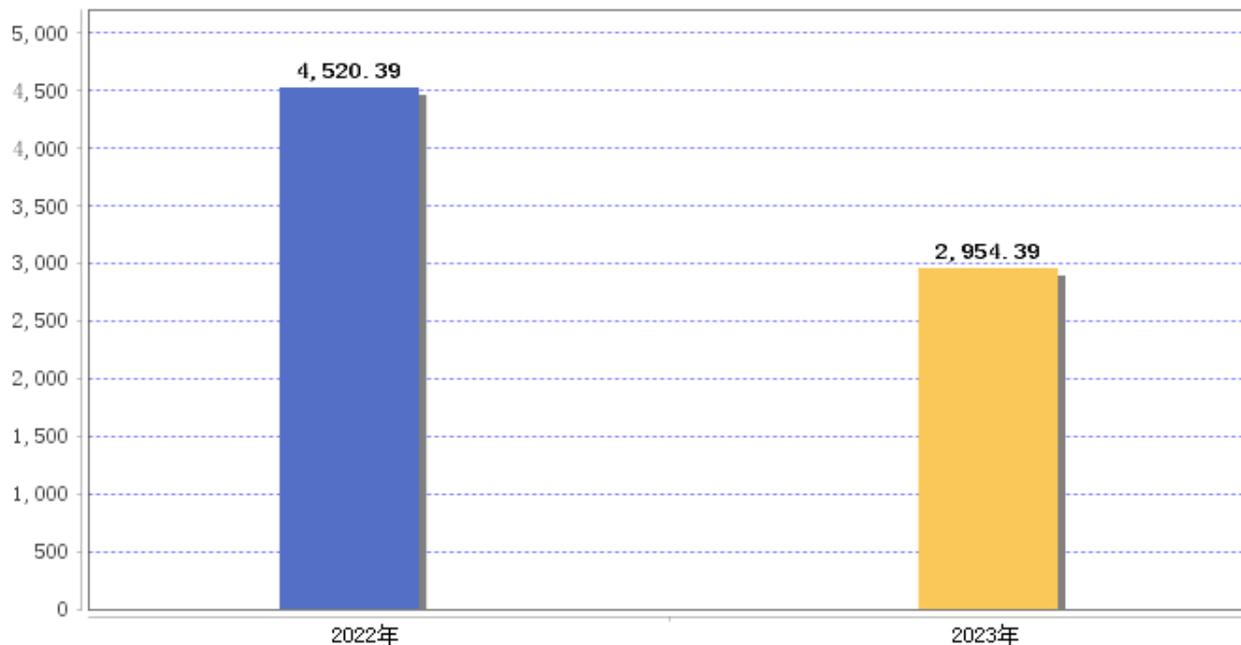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954.3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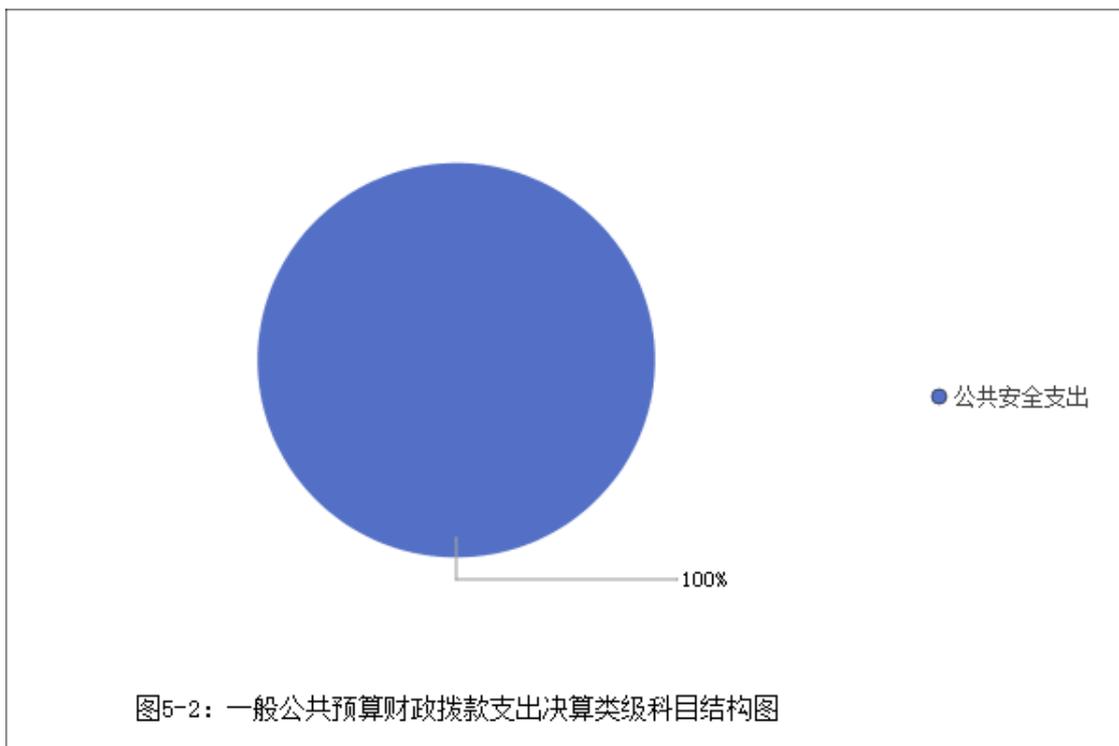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4.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上划至市里，年初未做预算数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3.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上划至市里，年初未做预算数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0.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上划至市里，年初未做预算数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上划至市里，年初未做预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03.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1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93.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4.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2.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巨野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6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35批次、20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3.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年中上划至市里，年初预算未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囚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520万元，占单位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20万元。

（二）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

级为良,其中2个为政法转移涉密项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以及项目未开展等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未开展的项目及时做好调整,往后预算更细致化。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劳务派遣费用、基础设施改造、办案业务费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0万元,执行数为 67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临时聘用 190 名后勤服务人员,保障我院干警和当事人安全,为百姓提供诉讼便利,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效果显著,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到 95%。每年发放月份 12 个月,工资发放率 100%。

2、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21分。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60.332万元,完成预算的3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维修改造8处派出法庭,改造办公楼面积于12000平方米,改造安检大厅面积200平方米,改善了办公环境,有效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及场地综合利用率。

3、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4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201.411万元,完成预算的7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件数1800件,调解案件数量1600件,扫黑除恶受理案件数量35件,培训人次135人。通过开展各项业务,

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高了司法警察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技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3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日常运行维护、党建等工作。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法治宣传、维护社会和平稳定。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法庭维修维护、审判庭、地方法庭改造维修。智慧法院建设。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9:

2023 年度巨野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盖章）： 巨野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涉密项目 1	巨野县人民法院	344		
2	涉密项目 2	巨野县人民法院	13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劳务派遣费用	巨野县人民法院	720	99.39	优
2	基础设施改造	巨野县人民法院	188	80.21	良
3	办案业务费	巨野县人民法院	255	94.4	优

备注：1、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2、我单位存在部分涉密项目，按规定自评表不予公开。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3622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676.386423	10	93.94%	9.39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720	720	676.386423	-	-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资金预算720万元,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我院劳务派遣后勤服务人员190人,提高我院干警工作效率。			实际支出资金676.386423万元,全年实际劳务派遣后勤服务人员190人,发放工资月数12个月,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我院干警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成本	≤720万元	676.386423万元	5	5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月发放标准	≤60万元/月	56.36万元/月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90人	190人	5	5	
			支持科室数量	≥20个	20个	5	5	
			工作岗位种类	≥1类	1类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岗位匹配率	≥95%	100%	5	5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30号之前	每月30号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8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5%	4	4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3	3	
支持科室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99.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设备改造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3622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60.332	10	32.09%	3.21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188	188	60.332	-	-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预算数为188万元, 通过维修改造8处派出法庭, 改造办公楼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 改造安检大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购置设备不少于3批次等,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及场地综合利用率。			项目全年实际支出60.332万元, 通过维修改造8处派出法庭, 改造办公楼面积于12000平方米, 改造安检大厅面积200平方米, 改善了办公环境, 有效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及场地综合利用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备改造项目经费总成本	≤188万元	60.332万元	3	2	因5月份上划市里, 固定资产系统未迁移, 市里无法录入资产信息, 所以设备未用市级指标购买, 也因财政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年底未支出
			办公楼维修改造成本	≤90万元	35万元	2	1.5	
			安检大厅(含南门岗)维修修缮费	≤8万元	4万元	2	1.5	
			派出法庭修缮改造维修成本	≤60万元	16万元	1	0.5	
			场内训练设备采购资金成本	≤20万元	0万元	1	0	
			布线及安装调试费成本	≤10万元	5.332万元	1	0.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派出法庭维修改造数量	=8处	8处	8	8	
			办公楼面积	≥12000平方米	12000平方米	5	5	
			安检大厅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5	5	
			购置设备批次	≥3批次	0批次	3	0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100%	8	8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0	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 后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 提高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3	0	
			维修改造完工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场地综合利用率	=100%	100%	5	5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优化办公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固定资产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延长办公楼使用年限	≥5年	5年	4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0.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8:

市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03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法院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然而，由于编制限制和人员流动性等因素，法院在人员配备上常常面临挑战。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灵活的人力资源配置方式，为法院解决了这一难题。通过引入劳务派遣人员，法院可以更加高效地应对业务高峰和人员短缺问题，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的实施，旨在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和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明确劳务派遣费用的核算标准和支付方式，确保劳务费用的合理性和透明性。此外，通过优化劳务派遣人员的配置，降低法院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 720 万元，实际支出 676.39 万元，执行率为 93.9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向 190 名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劳务费，保障其合法权益。实施情况良好，费用发放及时准确，有效提升了法院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和管理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确保法院能够高效、稳定地获取所需的劳务派遣服务，进而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控制成本，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培训及费用核算标准制定。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评估费用使用情况，总结经验，为未来项目提供参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评估费用使用效率与管理效果，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评价对象包括费用使用与管理情况，范围涵盖申请、审批、核算、支付及效益评估等环节。通过全面审视，推动法院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公正公开、客观科学、注重实效、便于操作。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费用管理、使用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通过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绩效水平。评价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结合自评与专家评审，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评价标准依据法院实际和行业标准，确保评价结果的合理性。

和可比性。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管理的优化，提升法院整体运营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评价组、评价总结 3 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

（2）组建评价组。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经验丰富人员组建评价工作组，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3）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按照《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劳务派遣费用的绩效评分结果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分；成本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

（二）绩效分析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 720 万元，实际支出 676.39 万元，执行率为 93.94%。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执行率较高，显示出有效的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同时，也反映出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在资金使用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可进一步优化费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为提升法院整体运营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随着法院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人力资源需求也愈发迫切。受限于编制和人员流动性，法院在人员配置上常遇挑战。劳务派遣以其灵活性，成为法院解决这一难题的关键。通过引入劳务派遣人员，法院能有效应对业务高峰和人员短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稳定进行。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旨在规范管理和支出，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费用合理透明。优化劳务派遣配置更有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法院整体运营效率。

（二）项目预算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 72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用于支付本年度 190 名劳务派遣及后勤服务人员劳务费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确保劳务派遣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以下项目计划。本年度预算金额为 720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专项用于支付 190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我们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确保劳务费用的及时支付。同时，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定期评估和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劳务派遣工作，为单位提供稳定可靠的人力资源支持。

（四）项目组织管理

首先，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其次，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项目会议，确保信息畅通；再次，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表和预算计划，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资源分配；最后，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通过以上措施，我们将实现项目的高效管理，确保劳务派遣费用得到合理使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和管理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确保法院能够高效、稳定地获取所需的劳务派遣服务，进而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控制成本，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法院劳务派遣费用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客观、全面地评估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果。通过评价，旨在发现费用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最终提升法院整体运营效率和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主要为法院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包括劳务派遣费用的预算制定、核算标准、支付方式、使用过程以及产生的效益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的评价依据包括劳务派遣合同、相关法律法规、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服务质量与效果考核，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这些依据共同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为优化费用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持。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强调公正、客观、全面，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数据分析、专家评审等多种手段，综合评估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的绩效，为优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成员	所在单位	职务	被评价内容	工作安排
解国峰	巨野县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	2023年劳务派遣费用绩效情况	总体组织协调，对整个评价小组进行督导
刘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		
李翠红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综合办公室主任		负责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组织协调，领导评价小组实施现场评价 搜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整体分类。
梁本昭	巨野县人民法院	财务科负责人		
田中宁	巨野县人民法院	监察室负责人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明确评价目标、制定评价计划、选择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标准、收集数据与信息、实施评价分析、形成评价结果报告和反馈改进等步骤。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在规范管理和费用支出方面取得显著成

效，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升，评价得分为98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收集和分析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规范，费用使用合理，但部分环节仍存在优化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远程监控和定期审计，提升非现场评价效果。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显示，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管理严谨、执行高效，费用使用透明合规，流程操作规范有序。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023年巨野县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度县级法院、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荷财行指〔2023〕44号），2023年预算已经人大批准。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所提供的立项材料对项目进度、阶段目标、实施效益等做出了详细计划，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得分为3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价小组检查项目立项文件资料，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按照

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程序完整、规范。此项得分为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向 190 名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劳务费，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劳务派遣及后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立项政策、与巨野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得分为 3 分。

（4）绩效指标比较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的资金预算、年度计划确定，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书、资金量相符。此项得分为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专家及单位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具有充分的科学性、合理性。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并有相应的标准，投入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地方实际。该项目资金投入科学、合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高

经评价小组查阅电子账及会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应到位资金 7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20 万元，资

金到位据实签批。此项得分为 5 分。

(2) 预算执行率高

截至评价日，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执行 67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4%。此项得分为 4 分。

(3) 资金使用较合规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此项得分为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

通过查阅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文件得知，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巨野县人民法院制定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业务范围合法、合规。此项得分为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单位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管理制度类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未发现因财务监控机制不健全、财务监控措施不到位而影响财务制度的执行有效性的情况。此项得分为 5 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年初预算指标为 72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为 676.39 万元，据实签批。此项得分为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

年初设定劳务派遣后勤服务人员190人，发放工资月数12个月，均据实发放。年初设定劳务派遣费发放完成率100%，实际完成93.94%。此项得分9分。

（2）人员到岗率

年初设定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100%，实际完成100%。此项得分10分。

（3）完成及时性

巨野县人民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定期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并对跟踪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劳务派遣发放及时率100%。此项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经调查，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为有效保障劳务派遣及后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可以更加高效地应对业务高峰和人员短缺问题，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此项得分为10分。

（2）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劳务派遣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劳务派遣及后勤服务人员满意度95%，该项目得到了党员群众的一致认可。此项得分为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的主要经验在于明确费用核算标准，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性。做法上，我们强化预算控制，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反馈费用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费用管理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情况有轻微偏差，预测与评估不够全面、缺乏与项目实际需求的紧密结合。

(2) 信息交流存在细微障碍，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人员之间的沟通差异，影响工作进程。

(3) 业务流程部分环节稍显冗长，可进一步优化以提升效率。可能在于流程设计未能充分考虑实际操作便捷性，导致部分环节显得繁琐。

八、意见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深入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项目进度异常，及时纠偏、调整，确保预算执行高效开展。

(3) 规范预算绩效基础工作，积极发挥本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从编制、执行到项目归档各个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基础性

工作。

(4) 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科学的测算预算支出，制定更加合理的项目支出预算，加大预算执行约束，严格财务制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绩效水平。

附：

1. 绩效评价评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2. 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3622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01.410972	10	78.98%	7.9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255	255	201.410972	-	-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理案件不少于2000件, 调解案件数量不少于2000件, 扫黑除恶受理案件数量不少于50件, 培训人次135人, 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提高司法警察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技能。			项目实际支出201.410972万元, 办案件数1800件, 调解案件数量1600件, 扫黑除恶受理案件数量35件, 培训人次135人。通过开展各项业务, 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提高了司法警察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总成本	≤255万元	201.410972万元	3	3	因5月份上划市级预算, 指标设置为全年, 指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支出走县级预算
			扫黑除恶成本	≤30万元	22万元	2	2	
			培训成本	≤35万元	32.61万元	2	2	
			办案经费成本	≤160万元	134.490972万元	2	2	
			调解员费用成本	≤30万元	12.31万元	1	0.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件数	≥2000件	1681件	5	4	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 后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 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
			调解案件数量	≥1500件	750件	5	4	
			扫黑除恶受理案件数量	≥50件	37件	3	2	
			培训人次	=135人	135人	3	3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90%	4	4	
			结案案件达标率	=100%	100%	4	4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当年结案率	≥97%	97%	3	3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100%	100%	3	3	
			案件审判及时率	=100%	100%	3	3	
培训完成时间			5月13日	5月13日	2	2		
案件平均办结时限	≤90天		90天	2	2			
		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覆盖率	=100%	100%	5	5	
		提高司法警察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技能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4.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表1

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费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办法或文件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依据充分	案卷研究、资料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立项办法或文件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程序规范	案卷研究、资料分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项目目标和内容、有关法律法法规要求、省市相关战略方	绩效目标合理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目标和内容、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比较明确，部分指标设置过于保守，没有挑战性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编制标准、年度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测算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明细表、资金分配明细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编制标准、年度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测算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分析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数	资金全部到位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实际支出资金金额、实际到位资金金额	预算执行率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资金使用较合规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	管理制度健全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管理制度、日常执行情况、财务凭证与记录	制度执行有效	实地核查、网络、电话调查
	成本 (15分)	经济成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5	支出数、项目已完成内容、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成效	部门明细项目超出预算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	项目资料	实际完成率100%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人员到岗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项目资料	质量达标率高于年初设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完成及时率高	实地核查、案卷研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规程等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	咨询、实地核查

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费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20分)	(20分)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劳务派遣人员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劳务派遣人员意见、建议	参与调查群众非常满意占90%、基本满意占9%、不满意占1%	咨询、实地核查

附表2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巨野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巨野县人民法院	信息交流存在细微障碍，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机制
	2	巨野县人民法院	业务流程部分环节稍显冗长，可进一步优化以提升效率。
备 注：			